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后,于2019年4月30日起,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2019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9-071、临2019-091、临2019-101、临2019-106、临2019-115)披露了公司截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有关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恒阳牛业占用宁波恒阳资金余额为108,205,539.29元,较年初减少26,252,843.44元,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根据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Blackbamboo enterprises S.A.(以下简称"BBE")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减少21,608,751.71元(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前以现金或货物方式归还3,134,565.14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BBE已向宁波恒阳发货11.87万美元用于抵减欠款,宁波恒阳已收到此笔货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若BBE未归还宁波恒阳上述金额款项,恒阳牛业仍需承担向宁波恒阳还款的义务);截至目前收回恒阳牛业货款4,644,091.73元。

截止本公告日,恒阳牛业占用上海恒阳资金余额为461,091,423.41元,较年初减少3,748,285.46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款减少系与恒阳牛业及其关联方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抵减完成。另,占款中包括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6,318.71万元,交由恒阳牛业准备向商业保理公司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汇票中有2,017.5万元已于2019年5月到期,未见持票人未提出兑付,剩余4,301.21万元将于2019年11月到期。

3、根据恒阳牛业的安排,其拟主要通过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融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的尽调报告已经出具。2019年7月5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财务顾问报告初稿,并于2019年8月初完成了第三稿的修订。有关本次重组涉及设立基金的筹备工作,已得到劣后级出资方的确认,中间级出资方和优先级出资方均已通过立项程序,正在准备材料上报最终决策部门。

尽管劣后方已提供出资承诺函且重组基金其他参与方的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部分其他参与方上级国资单位的核心高管9月份发生职位调整,对设立基金的进度产生实质影响。根据恒阳牛业与对方沟通得到的反馈,对方预计该调整本月内完成并继续展开最后阶段的谈判工作,预计2019年11月内可以完成谈判并得到最终出资批复,组建重组基金。重组基金的资金用途最优先级将用于偿还恒阳牛业对本公司的债务,恒阳牛业将及时向本公司反馈基金组建的进度,制定并落实实施方案。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与恒阳牛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10,000万元	亏损:1,676.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7%-49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06-0.1228元	亏损:0.0206元

(2)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1,600万元	亏损:4,977.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8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4-0.0197元	亏损:0.06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上年同期发生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转让收益4,969.98万元,而本报告期无股权处置收益。

2、牛肉食品产业本报告期大幅亏损,约亏损9000万元,同比减少455%。其中,国内业务受困资金等因素,产品备货不足,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消化前期库存,公司为了持续经营和快速增加现金流,下半年转变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客户资金,采用毛利率低的期货及代理形式进行贸易,出现小幅亏损;国外业务,因乌拉圭活牛收购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出现大幅亏损。

3、因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业绩亏损情况有所扩大,预计2019年第四季度食品板块业务将处于销售旺季,不会进一步扩大亏损,但难以扭转全年亏损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本年度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鉴于以上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5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张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张哲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41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存单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银行贷款的相关手续。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借款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贷款年利率:4.35%
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贷款用途: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
质押物:本公司结构性存款 10.1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是用于置换短期融资券,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贷款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0
债券代码:136522.SH　债券简称:16首股债
债券代码:145523.SH　债券简称:G17首Y1
债券代码:155053.SH　债券简称:G18首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2,378,236.68万元;
(二)2018年末借款余额:3,052,997.33万元;
(三)2019年9月末的借款余额:3,555,206.22万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02,208.89万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1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增加364,967.26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5.35%;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127,177.43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35%;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增加10,064.2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0.42%。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都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截止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除2018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3,328,748.60 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b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6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9年7-9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295.83亿元。

2019年1-9月,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698.92亿元,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的73.23%,比去年同期增长15.46%。其中: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1,011.1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59.52%;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687.76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0.48%。

二、三季度其他重大工程签约情况

1.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葛洲坝集团宜昌基地"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2.15亿元,合同工期为1年。

2.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格林纳达城市综合体开发公司签署了格林纳达城市综合体I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1.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07亿元,合同工期为24个月。

3.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PT. Central Borneo Energi签订了印尼Ampah 2x100MW坑口燃煤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3.5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37亿元。

4.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老挝王氏投资独资公司签订了老挝阿速坡省300MW光伏项目EPC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06亿元,合同工期为18个月。

5.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刚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刚果(金)恩子洛2水电站项目开发和实施EPC合同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3.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3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收购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7.86%的股权的事项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向其支付诚意金3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高于11,000万元的价格的前提下行使具体决策权,视公开挂牌交易结果情况签署正式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9年10月11日与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动力"、"标的公司")之股东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源动力17.8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要求将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方向,但是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仍较小,存在市场风险;国家涉及燃料电池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新源动力的未来发展,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制造成本高、市场竞争力弱等劣势,总体制造成本能否持续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该项投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能签订正式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未能签署正式协议的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与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源动力17.86%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最终以评估机构对新源动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不高于每股5.5元(即标的资产总价格不高于11,000万元),将按本意向书的约定参与竞价。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参与竞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高于11,000万元的价格的前提下行使具体决策权,视公开挂牌交易结果情况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705A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41号

三、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6035341U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07号
5、法定代表人:祖似杰
6、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04-06
8、营业期限:2001-04-06至2051-04-06
9、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相关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和氢源技术产品的研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5.7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0	17.86%
宜兴市四通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800	16.07%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	9.3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50	8.48%
吴雪芳	500	4.4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	3.57%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79%
谈一波	200	1.79%
郭晓康	100	0.89%

11、新源动力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66.13
净资产	11,946.06
财务指标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699.00
净利润	546.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12、新源动力简况

新源动力是中国第一家致力于燃料电池产业化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燃料电池技术标准制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燃料电池及氢源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建单位,是集燃料电池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系统集成、标准制定、人才培养,产业化实践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新源动力自成立以来,即承担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重大专项——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制课题,完成的各项技术指标国内领先,部分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先后被认定为大连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试点单位、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源动力生产的第二代产品HYMOD?-36成功应用上汽荣威750、上汽大通FCV80,成为我国首例自主研发、耐久性突破5,000小时,可实现-10℃低温启动、-40℃储存的燃料电池;新源动力生产的第三代产品HYSTK?-70成为我国内首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大功率电堆。

目前,新源动力在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涵盖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关键材料、关键部件、整堆系统各个层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近400件,其中发明专利达到250余件,包括国际专利10余件,以新源动力为代表的"高比功率的车用燃料电池电堆"技术成果入选2019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八项"全球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之一。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第一条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1 双方根据本意向书的步骤和安排,腾龙股份拟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新源动力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新源动力17.86%的股份。

1.2 工作安排

1.2.1签署本意向书后,甲方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将对新源动力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1.2.2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审批、资产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和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需)。签署本意向书后,乙方将启动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并将按程序要求将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1.3 在符合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取得标的资产。

第二条甲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取得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

2.1 除非被腾龙股份以书面方式豁免,甲方和乙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的前提条件,取决于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甲方原则上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对新源动力的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职调查,且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

(2)乙方持有的新源动力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3)本意向书签订后至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签署前,新源动力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重大变化。

(4)乙方及新源动力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5)乙方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其应该承担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审批、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并向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甲方已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协助(如有)。

2.2在本意向书第2.1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后,且挂牌价格符合本意向书第3.1条的约定,甲方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保证金,参与竞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应在参与竞价前3日内将参与竞价的主体信息告知乙方。

2.3甲方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竞价取得标的资产后,甲方和乙方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

第三条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诚意金

3.1标的资产的定价最终以评估机构对新源动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不高于每股5.5元(即标的资产总价格不高于11,000万元),甲方将按本意向书的约定参与竞价。

3.2本意向书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诚意金300万元,并以乙方的全资资产公司——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诚意金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转至该共管账户。

3.3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应在5日内将诚意金无条件返还给甲方:

(1)截至本意向书终止日,本意向书第二条第2.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仍未达成;

(2)标的资产挂牌价格高于11,000万元或有其他竞价人出价高于11,000万元导致甲方未能成功竞价的,或新源动力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参与竞价而导致甲方未能成功竞价的;

(3)截至本意向书终止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仍未能就股份转让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批准;

(5)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意向书的,或任意一方根据本意向书约定解除的;

(6)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或不能收购标的资产的情形。

3.4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并无需向甲方退还诚意金:

(1)甲方未依据本意向书的约定,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或未参与竞价的;

(2)甲方在竞拍成功后未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的。

3.5如乙方逾期返还诚意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以替代本意向书时,诚意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如产权交易所要求全部股份转让款均通过产权交易所支付,乙方应当及时将诚意金等额款项转至甲方账户,由甲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把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加强传统客户的新能源车型项目开发,以及与蔚来、国能、小鹏等新能源车企的合作,扩大了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汽车电子水泵产品、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下游产业中近两年增速最快的领域。

目前,公司已引入以徐洪峰教授及其团队作为氢能源布局的技术依托,合资设立江苏腾龙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的上游核心零部件。

本次拟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持新源动力的股份,有利于公司在与新源动力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借助新源动力在氢燃料电池的经验、技术和销售渠道,不断研发适用于氢燃料电池的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技术,持续开拓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求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拟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资金量较大,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新增的财务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市场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方向,但是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仍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增速较大,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市场保有量低,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小。

(2)政策的风险

虽然我国《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顶层规划都明确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性地位,纷纷将发展氢能和氢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氢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且国家出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到2020年,国家政策因素是该产业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支持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新源动力的未来发展。

(3)商业化前景的风险

氢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制造成本高、市场竞争力弱等劣势,受技术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大规模商业应用的前景尚不够明朗。新源动力正在研发的第四代氢燃料电池技术能否成熟应用也存在不确定性,总体制造成本能否持续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新源动力未来产品未能如期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将导致该项投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不能签署正式协议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确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是否能签订正式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8日

至2019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8	腾龙股份	2019/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9:00-11:30,13:3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本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